

于成龍·板橋·林則徐·梁冀夫婦·馮道



海瑞  
·  
梁木妻女婦  
·  
宋璟

梁冀夫婦 · 宋璟 · 沈括 · 范仲淹 · 包公 · 嚴嵩 · 海瑞

林則徐·板橋·于成龍·海瑞·賈蒿·包公·范仲淹·馮道·宋璟·梁冀夫婦

于武昌造就林则余

**清官貧官各行其道**

·于成龍·  
·嚴嵩·  
·林則

反貪汙不怕死的清官海瑞如何大膽痛批皇帝？  
古來第一大貪官呂坤富丁汝國的政才半段為何？

古來第一大奸官和珅富可敵國的斂財手段為何？

莊子譜卷之四

梁冀·天婦·朱雲·馬道·范仲淹·包公·嚴嵩·海瑞

林則徐·板橋·于成龍·海瑞·嚴嵩·包公·范仲淹·馮道·宋璟·梁冀夫婦

宋景，馬首

深冀大婦  
宋環  
馮道

史式◎著

清官貪官各行其道

史式著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官場這回事：清官貪官各行其道/ 史式著.

-- 第一版. -- 臺北市：風格司藝術創作  
坊, 2011.12

面： 公分. -- (史式談史 : 3 )

ISBN 978-986-6330-22-3 (平裝)

1.中國史 2.野史

610.4

100017623

史式談史 03

## 官場這回事：清官貪官各行其道

作　　者／史　式

發　行　人／謝俊龍

出　　版／風格司創作藝術坊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7 樓之 5

Tel : (02)2364-0872 Fax : (02)2364-0873

總 經 銷／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Tel : (02) 2795-3656 Fax : (02) 2795-410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 4 樓

<http://www.e-redant.com>

E-mail: red0511@ms51.hinet.net

出版日期／2011 年 12 月 第一版第一刷

定　　價／200 元

網　　站／<http://www.faecbook.com/shufang.zhi>

E-mail／mrbhgh@gmail.com

※Copyright©2011 by Knowledge House Press

※本書如有缺頁、製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

ISBN 978-986-6330-22-3

Printed in Taiwan



## 序

因為我長期研究歷史，有人就以為我的名字是筆名。其實我從來就不用筆名，姓史而又治史，巧合而已。家族傳說，我們的祖先中出過不少史官，因無確據，不敢輕信。我出生在安慶市的一個封建的大家庭，家裡的書箱擺滿了幾間屋子，即使算不上是「书香之家」，至少也可以說是「書箱之家」。我是家中獨子，從小生活在書城之中，得以任意瀏覽，也算人生幸事。按過去的治學道路，一般是先讀「正史」，以後再以野史、雜書作爲參考。

我則由於家中書多，可以自由選讀，小時候啃不動「正史」，就先讀小說、野史，諸家筆記。我先瞭解「正史」中的許多內幕，長大了再讀「正史」，自然就會發現其中「破綻百出，假話連篇」。正如翦伯贊先生所說，就史料價值而論，正史不如正史以外的諸史（野史），諸史又不如史部以外的群書。我認為先看野史、雜書，再看「正史」，正是求真的好辦法。我特殊的治學途徑，居然歪打正著。

我一向認爲「正史不正，實錄不實」。

「正史」必然不正，也不可能公正。因爲所有的「正史」，都出於歷代王朝御用史官之手，既不是帝王家譜，又是斷爛朝報（官方公報），御用史官很難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上說幾句公道話，不



僅對老百姓不公正，就連對他們自己人也不公正。一個王朝維持的時間長了，必然會出一些聖明天子，因為其史書是當朝人寫的，自然歌功頌德；凡是短命王朝的統治者，必然是些昏君暴君，因為其史書是下一個朝代的人寫的，不妨大罵一通。

我總覺得今人還把歷代官方史書稱為「正史」，實在有些滑稽。因為其中論事既不公正，記事又不正確，有何「正」之可言！我說「正史不正」還是比較客氣的說法，正如「不正之風」就是「歪風」一樣，不正之史也就是「歪史」，它歪向帝王將相一邊，歪向統治階層一邊，歪向既得利益者一邊。辛亥革命以後，按「正史」體例修撰的《清史稿》中，還把清廷奉為「正統」，斥辛亥革命為「倡亂」，請問如此「史書」，價值何在？

「實錄」是歷代王朝的官方檔案，照理說就該如實記錄，好像醫院的病歷一樣，不能隨便改動，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明代的《太祖實錄》，建文朝修一次，朱棣奪位後的永樂朝又修一次，主編出了問題再修一次，一改再改，面目全非。其內容忌諱之處甚多，要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這樣諱來諱去，還有什麼「實錄」之可言！明代學者張履祥憤慨地說：「自古史書多不足信，至本朝史尤不足信！」歷代的有識之士都有「千秋無信史」的浩嘆，我說「實錄不實」，應非過激之言。

歷史是一面鏡子，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鑑，可以知得失。只有真實的歷史，才能夠鑑古知今，鑑往知來。如果歷史是假的，那就是一面哈哈鏡，把人照得奇形怪狀，豈能起到借



鑑的作用！歷代官方史書，正是這種扭曲歷史真相的哈哈鏡，需要我們去研究，探討，辨偽，糾謬。目前這個時代，正是我們對歷史探索、求真的最佳時期。一方面，帝王與變相帝王的陰影已經開始消退，人們陳舊的觀念也在逐漸更新，對於確有真憑實據的新論點已有接受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數十年來，特別是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以來，中華大地上的考古工作成績斐然。

許多出土文物陳列在博物館的櫥窗裡，它們雖然不會說話，卻以自己的存在揭破了許多千秋疑案，此時無聲勝有聲，鐵證如山，不容你不相信。用碳十四測定出土文物年代的方法，用DNA的分析探索人類之間的血緣關係，都為研究歷史去偽存真提供了方便可靠的途徑。傳統的歷史框架是司馬遷在《史記》一書中構建起來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兩千年，許多歷史之謎已被破解，如果我們今天研究歷史還打不破傳統的歷史框架，豈不為司馬遷所笑！

本來，探討歷史真相的文章，應該是被群衆所歡迎的。始創於唐代，大興於宋代的說書，共分「煙粉」、「靈怪」、「公案」、「佛書」、「講史」等幾大類，其中說得最多的就是「講史」類，歷史故事，誰不歡迎。幾百年來，從城市到鄉村，處處都在講史；從兒童到老叟，人人都愛聽書。但是近幾十年來，情況為之一變，人們對學歷史的興趣淡薄了。

這與史學書籍、史學文章的文風大有關係。由於文章的公式化，概念化，許多豐富多彩的歷史人物、歷史故事都被寫成無趣的教條的注釋，使人望而生厭、望而生畏，引起讀者的興趣。學生學歷史只是死記硬背，索然無味。考古工作雖然不斷地有新的發現，歷史研究雖然不斷有新



的成果，但是一切史學書籍、史學文章始終只放在學者的案頭，而不為廣大群衆所知，起不到史學研究成果應該起到的借鑑和教育的作用。

長期以來，我自己也是按照當今通行的模式去撰寫史學著作與史學論文。姑且不論內容價值如何，那副板板六十四的面孔照樣讓人生厭、讓人生畏。只是偶然在報紙副刊上發過一些散文形式或雜文形式的探討史實的小論文，長的不過數千字，短的不足千字，倒是大受歡迎，也得過獎。但是我總覺得，難以用這種自由式的體裁來寫正式的史學論文，這大概也是觀念難改，故步自封之故。

一九九九年夏天，我因為與中央電視台合作拍攝一部專題影片，暫住在北京友人家中。《今日中國》中文版年輕的李富根主編向我約稿，希望我能開闢一個「史式談史」的專欄。他盛讚我的一些內容認真、體裁自由的談史短文，主張我把史學研究的成果用群衆喜聞樂見的形式寫出來，從專家學者的案頭推展到廣大群衆中間去。這是年輕人極有創造性的建議，為我欣然接受。我們共同商定了文章風格。即：

1. 歷史論文的內容，言必有據，無徵不信。
2. 歷史散文的形式，可長可短，形式不拘。
3. 歷史雜文的語言，言詞犀利，妙趣橫生。



於是不久之後，這種「三合一」式的文章，就開始問世了。記得其中一篇名爲〈劉備並未「三顧茅廬」〉的文章，在一個多月中就被上百家海內外的媒體所摘載，一時議論紛紛。從來文章怕寂寞，這種到處爭說「三顧」事的現象倒給了我很大的鼓勵。二〇〇〇年夏，我接受出版社的約稿，將一批「三合一」式的文章結集出版，暫定四冊，分別爲：

1. 《皇帝是個什麼東西》，評論歷史上有代表性的一批帝王。
2. 《古來冤案知多少》，評論歷史上各種類型的冤案。
3. 《清官貪官各行其道》，評論歷代王朝的吏治與兩類不同的人物。
4. 《太平天國不太平》，評論歷代有關農民起義的史實。

在把這一批不倫不類、非驢非馬的「三合一」文章大膽呈現給讀者之時，我想告訴讀者的話是：爲懼歲月如流，人之已老，率爾付梓，乞恕草草；大膽議論，公諸同好；拋磚之作，勢難精到，一得之愚，聊供參考；如蒙賜教，至感永寶！



## 目 錄

# 目 錄

序  
*i*

清官貪官各行其道 1

外戚巨貪梁冀大婦 33

敢摸老虎屁股的宋璟 44

清廉檢約的馮道 51

先天下之憂而憂的范仲淹 72

正義之神包公 83

一代巨貪嚴嵩父子 99



不怕死的清官海瑞

110

清初「天下清官第一」于成龍

126

難得糊塗的鄭板橋

135

古來第一大貪官和珅

146

一生做好事的林則徐

174



## 清官貪官各行其道

清官、貪官都是官，因此，要說清楚清官、貪官所行的道，首先就需要說清楚什麼是官，然後再探討何謂清官，何謂貪官，何謂清官之道，何謂貪官之道。

官這個名稱，產生於我國歷史上的封建王朝。《禮記》一書中說：「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總而言之，皆謂之官。」又說：「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原來官就是管事的人。在封建王朝中，國君、皇帝是老闆，官員就是夥計，是協助老闆管理老百姓的人。對於明君來說，官員是助手；對於暴君來說，官員就有可能成爲幫兇。沒有官員的協助，國君是孤家寡人，做好事做不了，做壞事也做不成。

西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以後，從理論上說，皇帝沒有了，老百姓成了國家的主人，不應該再有官老爺了，對於官員也改了一個很好聽的名字，稱爲「公僕」。老百姓既是主人，官員就成了爲老百姓辦事的僕人，因爲所辦的是公事，所以叫做「公僕」。不過這都是理論上的事，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有人喊過一聲「張公僕」或「李公僕」。在書面上，現在把官員統稱爲「公務員」，但是也還沒有普及開來，從來也沒有聽到有人喊一聲「張公務員」或「李公務員」，倒是官員的稱呼一直沿用到今天。



在封建王朝，皇帝被說成是太陽（天無二日），當官的也就成了天上的星星（《儒林外史》裡的胡屠戶說，有了功名，就是天上的星宿，打不得的），與普通老百姓的身分截然不同。做了官，就要頭戴烏紗，身穿官服（所以至今我們還把官位說成「烏紗」）。官員外出，需要扛出「肅靜」、「迴避」的牌子，鳴鑼開道，要老百姓一律避開。官員坐堂理事，傳喚老百姓，老百姓需要跪著說話，一語不合，就可能被打屁股。這些陋規，現在當然都革除了。但是千年積習，絕非一朝一夕所能滌蕩乾淨。

《官場現形記》中所說的一些官場的怪現象不僅至今仍有殘餘存在，有時候還會一再回潮，這就不能不令人爲之擔憂。例如，有人官氣十足，有人官話連篇，寫的是官樣文章，保的是官場面。甚至於跑官求官，買官賣官，官官相護，官商勾結，凡此一切，都爲貪污腐敗現象的孳生和蔓延創造了條件，成爲大家密切關注的焦點。現在把這些現象的根源探討一下，也許可供今天反貪污、反腐敗的工作借鑑。

### 官是怎麼產生的

太久遠的不說，只就兩千多年來歷代王朝的制度而言，當官的正途只有一個，在秦漢以後隋唐以前是透過薦賢——從地方上層層推薦而來；在隋唐以後辛亥革命以前是透過考試——即科舉選拔而來。



那麼在正途之外，是不是還有什麼「非正途」（邪門歪道）可以謀官？當然是有的。「非正途」可分兩類，一是透過種種管道不公開地謀官，如太監透過皇帝的關係而得官，外戚透過皇后或太后的關係而得官，唐代的「斜封官」是透過后妃或公主的推薦而得官。二是透過買賣的管道公開向朝廷買官。有不少朝代曾經公開賣過官，不過所賣的官又有虛銜和實職的區別。如果所賣的只不過是虛銜，朝廷為了斂財，賣一些頭銜給士紳和富商，讓他們充充面子，擺擺威風，尚無大礙；如果所賣的是實職，買官者的確到任管事，老百姓就遭殃了。因為買官者自認為花錢買官是將本求利，理所當然，他在到任之後必然大貪特貪，坑害老百姓。你無法要求買官者去當清官，他如果當了清官，豈不連本錢都賠光了？

一個官員是清官還是貪官，與他的官位是怎麼來的關係密切，也可以說是有一定的對應關係。試列表如下：

官位來源	任官辦法	德與才的估計	會是清官或是貪官
正途	地方推薦	比較而言更重德行	成為貪官的可能性較小
科舉考試	比較而言更重才能	成為貪官的可能性較小	會是清官或是貪官
非正途	透過各種管道謀官	可能無德無才	成為貪官的可能性較大
	用錢買官	大抵無德無才	成為貪官的可能性最大



雖然歷代的民謡有「千里爲官只爲財」、「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衙門八字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等說法，但是總體看來，貪官不可能是多數，所謂「無官不貪」不過是一種憤世嫉俗的說法。因爲在許多時代裡，官員們並不是人人都有貪污的機會。在道德的堤防沒有全面崩潰之前，官員們即使有了貪污的機會，也不至於人人都會去貪污。

巨貪，特別是在皇帝支持下的巨貪，其破壞力是驚人的。一個王朝，只要有一個或幾個大貪官控制了朝政，就可以使國家財政崩潰，經濟萎縮，民不聊生，民變蜂起，造成整個王朝垮台。多數的清官雖然兢兢業業地工作也無濟於事。也就是說，等不到「無官不貪」的時候，這個王朝就已經完蛋了。

從隋唐以後直至清代，每個朝代大致是三百年左右，也大致分爲前期、中期和晚期。在前期，由於開國之君勵精圖治，重用人才，所用的宰相大都是科舉正途出身、正派人物，所以國勢比較強盛。也可以說，這是一段由清官主持朝政的時代，時間大致是六、七十年。到了中期，帝位傳了兩、三代之後，繼位之君都是些缺少實踐經驗的平庸人物，每每被佞臣、外戚與宦官所包围，大權旁落，出現了一些非正途出身的宰相，這些人大都是貪官。中期大約一百多年，是清官與貪官互相爭奪對朝政控制權的時代。如武則天時代就是如此，她既爲滿足私欲而包庇小人（貪官），又爲了穩定大局而支持君子（清官），以此來保持二者之間的平衡與政局的穩定。晚期一般也只有幾十年，經過政局的反覆，國勢走上了下坡路。



正氣下降，邪氣上升，朝政一再被非正途出身的權臣所控制，也就是貪官壓倒了清官，導致一代王朝遭受內憂與外患的夾擊而走向滅亡。這就形成了一條歷史規律，也就是說能夠重用正途出身的清官則國勢強，貪官與清官爭權的時候則國勢弱，非正途出身的貪官掌握了朝政則國家亡。到了公開買官賣官，出現了貪官治國現象的時候，這個王朝也就「氣數已盡」了。

### 科舉取士是最好的任官制度

從隋唐一直延續到清末的科舉取士制度，我們對它至今還沒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實在令人覺得遺憾。不少人只要一聽到科舉、考場、八股文、秀才、舉人、進士等名詞，立刻大起反感，認為那是封建的、落後的、愚昧的以及可笑的，一直認識不到這個制度對中國的重大貢獻，對全人類的重大貢獻。對於科舉取士，它考的是什麼內容，那是另一回事，是可以根據時代的需要而改變的。

只就這種選拔人才的制度而言，早在一千三百年前，我們的祖先能夠實施這樣一種三公（公平、公正、公開）的選官制度，確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堪稱人類社會的創舉。當時，世界上其他國家選拔人才，全都擺脫不了宗教的限制（不用異教徒）、民族的限制（不用異族）、階級的限制（如古印度的賤民當不了官）。既有「三限」，何來「三公」？

只有中國的科舉制度，應考者沒有宗教限制（信什麼教都可以）、沒有民族限制（唐代的白



種人如波斯人、阿拉伯人、猶太人都可以應考）、沒有階級限制（不論富貴、貧賤），更了不起的是沒有年齡限制，唯一不合理的就是有性別限制（不接受女生應考）。

專制王朝都少不了貪官污吏，唯有科舉一般不受貪污腐敗的侵蝕。朝廷特別要保護科舉的公正以選拔人才。如果科舉也開後門、講關係、漏考題，則當時農村裡的窮讀書人就不必讀書了，請問他們有什麼條件開後門、拉關係？歷代都有「白屋出公卿」的例子，就說明科舉取士基本上是公正的。當然，科舉舞弊的事偶爾也有，但是朝廷向來都以嚴刑峻法來對待，你敢舞弊，我就殺你的頭，看你能有幾顆頭？

貪官污吏在別的問題上舞弊，受害的老百姓一般是不敢鬧的，老百姓和官鬥，豈不是雞蛋碰石頭？但是考官如果在考試中舞弊，考生就敢大鬧。因為歷代王朝對於考場的要求都很嚴格，只要出了問題，必然追查到底。考生都是知識分子，其中有不少人正是一個時代的精英，他們懂得朝廷重視考試的原因，心中有底，遇到考官舞弊，他們就敢鬧個落花流水，鬧個水落石出。例如西元一六五七年即清初順治十四年秋江南鄉試舞弊一案，經過考生一鬧，主考官、副主考官及一般考官涉及受賄者，全軍覆沒，有的被殺頭，有的被絞死，家產被抄，妻子被流放寧古塔為奴。

當時上距清兵入關不過十餘年，「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的民族大悲劇大家記憶猶新。清王朝為了收攬人心，在江南開科取士正是緩和民族矛盾的一種手段。這一舞弊案的出現，大犯清廷之忌，所以處理起來從速從嚴，毫不手軟。當時江南鄉試（選拔舉人）在江寧（今南京）舉



行，主考官爲方猶，副主考官爲錢開宗。這兩個人膽大包天，竟敢在這一次十分敏感的考試中舞弊，接受一些不學無術的紳子弟的賄賂，使之榜上有名。在考試之前，已有傳聞說考生、考官暗地交往，私談交易。到發榜時，大家發現幾個花花公子居然高中，而當時頗有文名的尤侗、湯傳樞等人反而名落孫山，傳聞得到證實。

於是，許多落榜考生聚集榜前，大呼「考試不公」，直指榜上的前三名爲「賈（假）斯文、程不識、魏無知」，狂呼大鬧，還聚衆痛打了考官龔勳。當方、錢兩主考官乘船離開南京時，許多人在岸上邊追邊罵，並以磚頭石塊投擲官船。船過常州、蘇州時，又被岸上群衆追擊、痛罵。考官舞弊的新聞，一時傳遍江南。有人寫了一本小冊子，名爲《萬金記》，內容詳記這次考試舞弊的各種傳說，而以兩個考官的姓氏作爲書名（「萬」字是「方」字去一點，「金」字是「錢」字去半邊），一時成爲暢銷書，流傳全國。

消息傳到北京，清廷震怒。順治降旨，要兩江總督郎廷佐嚴辦此事，把一切涉案人員解送北京刑部，審理明白，從重懲處。爲了讓行賄的考生心服口服，西元一六五八年三月，所有榜上有名的一百一十二名考生全部在皇宮裡的太和殿中重考。試題由順治親自圈定。考試時，每一名考生左右各站一名八旗兵，全副武裝，寸步不離，嚴加監視。許多考生膽顫心驚，出乎意外地享受了一次在皇宮大殿中應考的特殊待遇。重考閱卷完畢，一百一十二人中有七十四人成績優良，被承認爲舉人；二十四人成績稍次，仍承認爲舉人，但是不許參加下兩屆的會試，即取消了兩次考